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p> | <p>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入档、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p>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的事项。</p> |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的事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订立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p> |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订立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

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五)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六)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法审变更的权益变动)；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五)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六)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高比例送转股份；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 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或者生产资源的取得、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等；

(十六) 公司为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时；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要约收购；

(十四) 回购股份；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 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或者生产资源的取得、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等；

(十八) 公司为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时；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

| | |
|--|--|
| | <p>(九) 前述第(一)至(八)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p> |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U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 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同意(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 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 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章 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 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相关信息的, 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同意并严格控制报送内容, 涉及到公司业绩的, 报送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测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五章 备案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实施。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如实完整的填写《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 要求其 如实完整的填写《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及与公司的关系等。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六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并不得进行内部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涉及保密事项按照国家、公司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公章）

公司代码：60160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 名称/姓名 | 所在单位/部门 | 职务/岗位 |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码 | 与上市公司 关系 | 知悉内 幕信息 时间 | 知悉内 幕信息 地点 | 知悉内 幕信息 的方式 | 内幕信 息所处 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董事会秘书）

审批人：（董事长）

注：1.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法人时不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栏。

3. 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法人的，填写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其他等；为自然人的，填写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4.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5.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6.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7. 如该内幕信息涉及内容较多，请另外附表。